

借 據

立據人含借款人及連帶債務人(以下簡稱甲方)與 有限責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間，就借款人向乙方借款，同意以下條件：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本借款定每月 日，付息一次，到期清償本金。

四、約定指標利率：經約定採用下列第 款：

(一) 乙方基準利率，每月調整一次。(二) 乙方指數型房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四) 其他：

有關乙方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見背面)。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依前述約定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碼年利率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前述約定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本借款利率調整方式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如本借款未經約定利率者，依民法法定利率計算。

本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內者，按日計息，即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借款期間超過一年者，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以本金乘其年利率、月數，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不足月部分(即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其他條件：(一)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 1.撥入借款人於乙方營業單位： 存款種類： 第 號帳戶。

☐ 2.撥付借款人指定之 存款第 號帳戶。

☐ 3.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二) 本借款每期應繳納之利息及保險費，甲方同意：

☐ 1.由開設於乙方營業單位： 戶名： 存款種類： 第 帳戶逕行自動轉帳繳付，並以本借據為授權之證明，無需甲方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甲方應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2.其他約定方式：

(三) 開辦費：新臺幣 元、徵信費：新臺幣 元。

(四) 其他：

八、本借據正本乙式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此 致

有限責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第三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借 款 人 簽 名	留 存 印 鑑		對 保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統 一 編 號			對 保 地 點					
地 址			對 保 簽 名 或 蓋 章	借 款 人		經 辦 員		
連 帶 債 務 人 簽 名	留 存 印 鑑		對 保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統 一 編 號			對 保 地 點					
地 址			對 保 簽 名 或 蓋 章	連 帶 債 務 人		經 辦 員		

(適用循環動用借款)

主 管	副 主 管	經 辦	申請書電腦編號	帳 號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借款餘額	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借款餘額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 (一)「基準利率」以臺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合庫及淡水一信等七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算術平均利率加碼年息 0.7 %訂定 (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基準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期為每月十六日，並於生效日當月五日 (若五日為例假日則以前一個營業日) 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七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算術平均利率加年息 0.7 %訂定 (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金融機構被合併、消滅.....等)，甲方、擔保品提供人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遴選其他同業遞補。
- (三)「基準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二、「指數型房貸利率」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 (一)「指數型房貸利率」以臺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合庫及淡水一信等七家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算術平均利率訂定 (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指數型房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期為每月十六日，並於生效日當月五日 (若五日為例假日則以前一個營業日) 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七家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算術平均利率計算 (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金融機構被合併、消滅.....等)，甲方、擔保品提供人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遴選其他同業遞補。
- (三)「指數型房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此 致

有限責任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甲方已於___年___月___日攜回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前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名或蓋章於後：